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1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語蘋

選任辯護人 王明一律師（法扶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浚承

選任辯護人 蘇昱銘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95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9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李浚承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部分撤銷。前項撤銷部分，李浚承犯罪所得新臺幣拾伍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浚承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命其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

其他上訴均駁回。

理 由

一、上訴範圍：

原審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陳語蘋犯偽造有價證券共2罪、李浚承犯偽造有價證券1罪，分別判處罪刑並諭知沒收。被告2人均明示只就原判決

01 量刑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部分上訴(本院卷第152至153頁)，
02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自應僅就原判決關於
03 量刑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部分之妥適與否，予以調查審理，
04 至於原判決認定犯罪事實等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5 二、上訴理由：

06 (一)被告陳語蘋上訴意旨略以：陳語蘋因積欠高利貸無力清償，
07 致犯本案，事後主動自首，已與被害人成立調解，本案實屬
08 情輕法重，原審僅依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未再依同法第59
09 條酌減其刑，量刑尚嫌過重。陳語蘋犯罪所得因分給共犯李
10 浚承新臺幣(下同)50萬元，實際僅獲取200萬元，原審諭知
11 沒收追徵230萬元，亦有違誤，為此提起上訴等語。

12 (二)被告李浚承上訴意旨則以：李浚承已坦認犯行，並與被害人
13 成立調解，犯後態度良好，另須扶養高齡93歲老母，原判決
14 量刑顯屬過重。又李浚承已賠付和解金部分，亦無沒收追徵
15 之必要，為此提起上訴等語。

16 三、上訴論斷：

17 (一)按量刑之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若量刑時
18 已綜合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未逾越法定範圍，亦
19 未濫用裁量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20 之規定，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
21 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
22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29號、第2289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上訴駁回部分(陳語蘋之宣告刑、定執行刑、沒收追徵犯罪
24 所得，及李浚承之宣告刑部分)：

25 1.被告陳語蘋於本案先後2次偽造本票，嗣又因另案偽造本票
26 經判處罪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86號)，足認
27 為慣犯，依其犯罪情狀，客觀上難以引起一般同情，且本案
28 偽造有價證券2罪，經依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後，
29 更難認有何情輕法重，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
30 情形，不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要件，而不得邀該條酌減其刑
31 之寬典。

01 2.被告陳語蘋、李浚承於第二審分別以150萬元、100萬元，均
02 與被害人李世強成立調解，惟陳語蘋因另案入監執行，迄未
03 賠償分文；李浚承雖依約分期給付，累計賠付4萬8千元，僅
04 佔和解總額4.8%微小比例，此有本院調解筆錄、電話查詢
05 紀錄及李浚承提出匯款單據可參(本院卷第119至122、161、
06 183、241、247、266頁)，均難認原量刑基礎有何變動，而
07 無由從輕改判。

08 3.被告陳語蘋先後詐取被害人李世強出借150萬元、100萬元，
09 其中150萬元由陳語蘋全數受領，並用以清償債務，已據陳
10 語蘋供承在卷(原審卷第300至301頁)，應認該150萬元全部
11 為陳語蘋之犯罪所得。另100萬元由陳語蘋於借款當日先向
12 被害人收取現金40萬元，餘款嗣以匯款方式取得等情，亦據
13 陳語蘋供陳明確(原審卷第305頁)。其中現金40萬元部分，
14 被告陳語蘋、李浚承均稱於取得當日進行分配(原審卷第305
15 頁)，惟陳語蘋聲稱「將其中20萬元分給李浚承」；李浚承
16 則稱「伊拿不到20萬但超過15萬元」(原審卷第305至306
17 頁)，雙方各執一詞，均未提出佐證以實其說，自應負共同
18 沒收之責而平均分擔，認其2人各自取得20萬元。至於其餘
19 款項部分，陳語蘋雖稱其收到匯錢後，有匯出一半給李浚承
20 云云，惟李浚承堅稱並無此部分匯款(原審卷第305頁)，陳
21 語蘋則始終未能提出匯款證明，不足以認定陳語蘋確有分給
22 李浚承此部分款項，應認均由陳語蘋取得，亦即該100萬元
23 部分，陳語蘋之犯罪所得應為80萬元。陳語蘋前後2次犯罪
24 所得，共計230萬元(150萬元+80萬元)，上訴意旨稱其犯罪
25 所得僅200萬元，顯非可採。

26 4.原判決就被告陳語蘋所犯偽造有價證券共2罪、李浚承所犯
27 偽造有價證券1罪，各依刑法第62條、第59條規定減刑，並
28 審酌被告2人不循正途獲取資金，竟單獨或共同冒用吳耀文
29 身分證，偽造本票及借據，向被害人李世強詐取前述借款，
30 致李世強受有財產損害，復使吳耀文無端陷於票據追索責任
31 風險，破壞票據信用及社會交易秩序，犯罪所生危害非輕；

01 惟兼衡被告2人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各自於原審
02 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之動機、手段、
03 分工情節、品行、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
04 主文所示宣告刑，並綜合考量陳語蘋所犯2罪之罪質類似，
05 時間相近等整體犯罪情狀，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限制加重
06 原則，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並諭知沒收追徵陳
07 語蘋犯罪所得230萬元。本院經核原判決適用或不適用減刑
08 規定，均無違誤，量刑時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
09 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說明其量刑所側重事由及評價，未逾
10 處斷刑範圍，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公平原則、比例原則
11 及罪刑相當性原則，核屬妥適而未過重；沒收追徵陳語蘋之
12 犯罪所得之金額亦無不當，應予維持。被告陳語蘋、李浚承
13 各執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關於陳語蘋宣告刑、定執行刑、
14 沒收追徵及李浚承宣告刑為不當，此部分上訴均為無理由，
15 應予駁回。

16 (三)撤銷改判部分(李浚承沒收追徵犯罪所得部分)：

17 1.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8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依原判決認定，被告
19 李浚承分得犯罪所得20萬元，惟李浚承於第二審已與被害人
20 李世強以100萬元成立調解，並約定分期給付(每月1萬2千
21 元)，依其提出之匯款證明，已累計賠付4萬8千元，此部分
22 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上述規定，自不應再
23 諭知沒收追徵。

24 2.李浚承原犯罪所得20萬元經扣除已賠付和解金4萬8千元後，
25 僅應沒收追徵犯罪所得15萬2千元。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而
26 諭知沒收追徵犯罪所得20萬元，容有未洽，李浚承此部分上
27 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李浚承沒收追徵犯
28 罪所得20萬元部分撤銷改判。

29 四、併宣告附條件緩刑(李浚承部分)：

30 (一)被告李浚承雖曾於民國95年間因詐欺案件經判處罪刑確定，
31 惟於97年4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

01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仍符合緩刑規定要件。其因
02 一時失慮致犯本罪，事後坦認犯行，已與被害人以100萬元
03 成立調解，並依約分期賠付中(已賠付4萬8千元)，調解筆錄
04 記載被害人願意宥恕李浚承，並請求法院對其宣告附條件之
05 緩刑，頗見悔意，經此次偵查、審判及科刑判決之教訓，及
06 支付金錢賠償之代價，如再命其依調解內容分期賠償餘款，
07 並提供相當時數之義務勞務，應足使其警惕，而不再犯。復
08 可藉由緩刑附條件之法律效果(命分期賠償部分得作為民事
09 強制執行名義，如未按期給付而情節重大時得撤銷緩刑)，
10 以保障被害人實際獲得金錢賠償而填補損害。本院因認前述
11 對於李浚承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12 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3款、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
13 定，宣告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命其向被害人
14 支付100萬元之損害賠償(給付方式如附表所載)，及提供100
15 小時之義務勞務，以啟自新，並觀後效。被告如未按期履行
16 前述緩刑所附條件，而情節重大，或於緩刑期間更犯罪，得
17 依法撤銷緩刑，並執行原宣告刑。

18 (二)被告陳語蘋經判處逾2年有期徒刑，復因另案入監執行中，
19 不符合緩刑要件，附此敘明。

20 五、至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偽造本票、署押等
21 其他部分，均不在上訴範圍；同案被告吳奕萱另經原審諭知
22 無罪確定，均無庸審查，併此敘明。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刑法
24 第74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第3款、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
25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廷輝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29 法官 莊崑山
30 法官 林柏壽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陳雅芳

附表（李浚承緩刑附條件）：

編號	緩刑附條件
1	被告李浚承應向被害人李世強(台立當舖負責人)支付新臺幣(下同)壹佰萬元之損害賠償。其給付方法為： (一)自民國113年10月5日起，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壹萬貳仟元，至清償完畢日為止。前述分期給付款項，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則視為全部到期。 (二)上述款項均匯入被害人指定之第一銀行十全分行帳戶（戶名李世強，帳號000-00-000000號）。
2	被告李浚承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
備註： (1)編號1所示命被告向被害人支付之損害賠償，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已給付部分不得重複請求)。 (2)被告如違反前述緩刑所附條件，或於緩刑期間內更犯罪，得撤銷緩刑，並執行原宣告刑。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戶籍法第75條第3項》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01條第1項》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1 《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